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千呼萬喚二十載 法官法完成三讀 引進外部評鑑建立司法官退場機制 貼近民意增強信賴精進檢察官專業知能

【本刊訊】法官法在各界長期的努力與期待中，終於順利於6月14日晚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法務部鑑於檢察官與法官同是司法權的實踐者，具司法屬性，應同受規範與監督，始終積極推動於本法中明定檢察官相關權利義務。本次立法除於第十章「檢察官」章明文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等使命。亦明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會議之組成，及檢察一體原則之具體內容。並建立「淘汰不適任檢察官」及「精進檢察官專業知能」等相關法制，以落實人權保障，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與效能。

有關「淘汰不適任檢察官」部分，除於檢察官章中明定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外，亦準用第五章有關法官評鑑及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等有關法官懲戒之相關規定。未來，檢察官若有下列情事時，將可能經相關人員、機關、團體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

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情節重大。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參與公職）規定。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活動）、第十六條（不得兼職、兼業）或第十八條（有損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嚴守職務上秘密）規定，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時，若認有懲戒之必要，即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若認無懲戒之必要，則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有關「精進檢察官專業知能」部分，本法第九章法官考察、進修等相關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明定檢察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而責任檢察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

研究計畫，向法務部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法務部審核。將能鼓勵檢察官積極從事在職進修，提升相關專業知能。

塑化劑廠商法律責任分析

【本刊訊】自從今年5月間衛生署檢測發現部分上游原料供應商為節省成本，在常見的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除了最初被披露的飲料商品之外，影響範圍亦擴及糕點、麵包和藥品等，而引起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

針對此事件，法務部就廠商的法律責任及民眾提起救濟之方式提出研析意見如下：

一、廠商的法律責任：

(一)侵權責任：損害賠償

1.商品製造人責任：優先適用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至第9條規定，消費者如有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損害，可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9條之規定向製造商、進口商請求損害賠償，並得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規定請求經銷商連帶負擔賠償責任。

2.特殊侵權責任：

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民眾之損害，及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致民眾之損害，均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一般侵權責任：